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1 月 22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海空交通－港口工程

238LP－屯門大欖涌碼頭重建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38L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230 萬元，用以重建屯門小欖的大欖涌碼頭。

問題

位於屯門小欖的大欖涌碼頭已十分殘舊。大欖涌水警基地的工作場地和起重設備亦不足以應付日漸增多的水警船隻的運作需要。

建議

2. 土木工程署署長建議把 **238L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230 萬元，用以重建現有的大欖涌碼頭，並為大欖涌水警基地增闢工作場地和添置起重設備。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拆卸現有碼頭和船台；

- (b) 建造長約 95 米、闊約 14 米的實體碼頭，並設置一台 6.5 公噸起重機；
- (c) 填取約 600 平方米土地；
- (d) 建造長約 20 米、闊約 3.6 米的實體指形突碼頭，並設置一個 30 公噸吊艇架；
- (e) 建造兩條支柱；以及
- (f) 裝置相關的機電設備。

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4 月展開有關工程，在 2003 年 1 月完成工程。

理由

4. 現有的大欖涌碼頭是在五十年代為方便進行大欖涌水塘建造工程而建。其後警務處接管這個碼頭，並在該處設立大欖涌水警基地，用以支援水警在本港西部水域的日常運作。目前，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和海事處等政府部門亦經常使用該碼頭。大欖涌碼頭經長久使用，現已相當殘舊。碼頭的情況日差，除鋼筋廣泛出現銹蝕外，混凝土亦呈剝落現象，顯然已屆使用年限之末。從經濟效益的角度來看，實不宜繼續透過維修以延長碼頭的使用年限。如不重建碼頭，碼頭使用者的安全將受威脅。

5. 水警船隊自 1980 年進行現代化以來，已有多艘較大型船隻投入服務。目前，大欖涌水警基地共駐有 16 艘中型船隻和 31 艘小艇。由於西部水域並沒有其他水警基地，加上現有碼頭只有一個泊位，故須大規模擴建碼頭，始能完全應付警方的運作需要。為此，我們建議建造一個更大並設有四個泊位的碼頭，以取代現有碼頭。我們會在施工期間設置浮臺，作為臨時碼頭。

6. 碼頭現有 3 公噸起吊能力的固定起重機經逾 20 年的使用，已屆使用年限之末。我們建議以 6.5 公噸起吊能力的較大型起重機取代，以應付較大型船隻的上落貨需要。

7. 現有船台在使用時極不方便，而且過於細小，不能配合日漸增多的小艇的需要，故已停止使用。為增闢地方供維修保養小艇之用，我們建議拆卸船台，並填取約 600 平方米土地。我們會建造一個實體指形突碼頭，並在碼頭設置一個 30 公噸吊艇架，用以起卸小艇。

8. 我們亦須建造兩條支柱以固定現有浮躉，供小艇繫泊。這些小艇的乾舷較低，如繫泊在主碼頭旁，艇身容易受損。

9. 警務處和上文第 4 段提及的部門均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23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拆卸現有碼頭和船台	0.7	
(b) 建造一個實體碼頭，並設置 一台 6.5 公噸起重機	16.8	
(c) 填取約 600 平方米土地	3.8	
(d) 建造一個實體指形突碼頭， 並設置一個 30 公噸吊艇架	4.4	
(e) 建造兩條支柱	0.3	
(f) 設置臨時浮躉	2.8	
(g) 裝置相關的機電設備(這項費 用包括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¹ 收取的 90 萬元服務費)	18.9	
(h) 應急費用	<u>2.2</u>	
小計	49.9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金	<u>2.4</u>	
總計	<u>52.3</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¹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就工程所需的機電設施提供工程計劃管理和合約管理服務。

11.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1-2002	16.0	1.02550	16.4
2002-2003	31.8	1.05627	33.6
2003-2004	2.1	1.08795	2.3
	<u>49.9</u>		<u>52.3</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1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批出擬議土木工程。採用這種形式的合約是因為挖泥和填海工程的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工地情況而變動。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相關的機電設備裝置工程會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另一份總價合約進行，該份合約也不會訂定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10 萬元。

公眾諮詢

14. 現有碼頭並不開放給公眾使用，而這項工程計劃亦不會對整個屯門區造成重大影響。雖然如此，我們在 2000 年 6 月就擬議工程計劃徵詢當地數名村代表的意見，他們均無特別意見。

15. 我們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這項工程計劃。我們在兩個月的法定期間內並沒有接獲反對書。有關方面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根據上述條例批准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16. 我們在 2000 年 10 月中把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送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並提出在有需要時與議員討論這項工程計劃。其後我們並沒有接獲討論工程計劃的要求，或有關工程計劃的問題。

對環境的影響

17.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在 2000 年 8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境保護署署長對此表示贊同。至於在施工期間，工程對水質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這些措施包括使用密封的抓斗式挖泥船；在進行挖泥工程的水域周圍設置污泥屏障；以及避免在碼頭地基範圍和填土範圍同時進行挖泥工程。我們會在有關工程合約訂定標準的污染控制條款，以控制施工期間的塵埃、噪音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我們估計實施上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為 50 萬元，這筆費用已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8.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7 6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包括混凝土碎塊和堆石。這些物料會用作填料，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至於舊碼頭的護舷，則會在本港其他現有政府碼頭進行維修時再用。這項工程計劃無須棄置建築和拆卸廢料。

土地徵用

19.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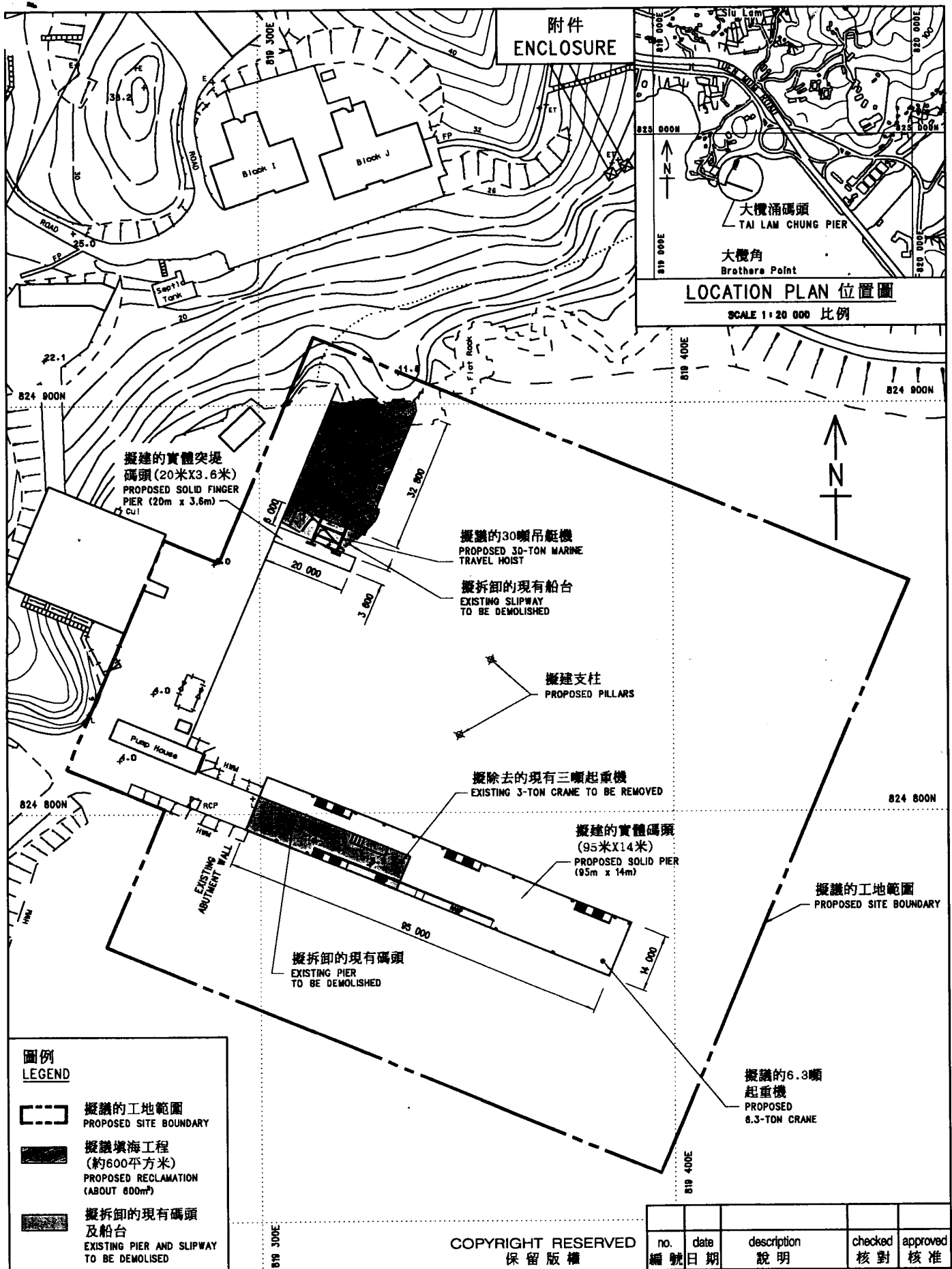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1999 年 12 月把這項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

2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須開設的職位約有 50 個，包括十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40 個工人職位，共需 945 個人工作月。

保安局

2000 年 11 月



圖例
LEGEND

- 擬議的工地範圍
PROPOSED SITE BOUNDARY
- 擬議填海工程
(約600平方米)
PROPOSED RECLAMATION
(ABOUT 600m²)
- 擬拆卸的現有碼頭
及船台
EXISTING PIER AND SLIPWAY
TO BE DEMOLISHED

COPYRIGHT RESERVED
保留版權

title 名稱
屯門大欖涌碼頭重建工程
- 總平面圖
RECONSTRUCTION OF
TAI LAM CHUNG PIER,
TUEN MUN
- GENERAL LAYOUT

	name 姓名	initial 簡簽	date 日期
designed 設計	Y K AU	SIGNED	9.10.2000
drawn 繪畫	P K CHEN	SIGNED	9.10.2000
checked 核對	F P MA	SIGNED	9.10.2000
approved 核准	F M LUK	SIGNED	9.10.2000
office TECHNICAL SERVICES DIVISION 工程技術部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木工程處			

no. 編號	date 日期	description 說明	checked 核對	approved 核准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TS 1288

scale 比例
1:1250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香港
HONG KONG 土木工程署